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投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相关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损失；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